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c)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116 号决议，

又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 并签订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² 以及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¹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²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2000年6月20日和21日在开罗召开的题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与中东和平进程前景”的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³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作为其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和协商小组的设立，

又欢迎联席联络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提供了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与捐者援助有关的经济政策与实际事务的论坛，

还欢迎1998年11月30日在华盛顿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并感谢国际捐助界的认捐，

欢迎1999年2月4日和5日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了协调小组会议，特别是国际捐助者的认捐和1999-2003年巴勒斯坦发展计划的提出，

又欢迎特设联络委员会2000年6月7日和8日在里斯本举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⁴

严重关注已造成许多死伤的最近的悲剧和暴力事件的持续不断。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感谢**曾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以及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内建立联合国活动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³ A/55/144-E/2000/87，附件。

⁴ A/55/137-E/2000/95，附件。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基斯坦的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尤其着重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并充分实施现有贸易和合作协定，以最优惠条件对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

8. **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付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的自由通行以及人员和物质的自由流通；

10. **吁请**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抵挡当前危机的影响；

11. **强调**必须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⁵ 特别是关于充分迅速批准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

12. **提议**在 2000 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巴勒斯坦经济问题的讨论会；

1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评析；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析以及有效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速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⁵ 见 A/51/889-S/1997/357，附件。